

方正县人民法院

2018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方正县人民法院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方正县人民法院 2018 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方正县人民法院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方正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方正县人民法院主要是负责全县审判工作的行政机关，下设四个行政科室，包括：政工科、办公室、研究室、监察室；八个业务审判庭，包括：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局、审管办；四个法庭，包括：会发法庭、宝兴法庭、镇郊法庭、大罗密法庭及一个司法警察大队。

1、办公室主要负责日常政务、机关档案、公文的管理，负责本院的财务及物资装备的管理工作；政工科负责考核、任免、调配、劳资工作；研究室主要负责审判委员会组织和协调工作，对执行法律、政策情况进行调查研究；监察室主要负责法院党的纪律检察工作及行政监察工作监督、检查、法院及其工作人员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行政纪律情况等。

2、立案庭主要负责对民商事、行政一审案件、刑事自诉案件、申请执行案件、赔偿案件进行立案审查，对刑事公讼案件进行立案登记，对上诉案件进行立案登记工作；刑事审判庭及其

他业务审判庭主要负责审理本院管辖的一审刑事案件、民商事案件的审理和再审，以及案件的统计、分析等工作。

3、四个法庭主要负责所管辖各乡镇的民商事案件的审理、调解工作。

4、司法警察大队主要负责警务工作、机关警卫、刑事审判开庭、押解人犯和执行死刑；负责全院的警务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方正县人民法院预算是包括方正县人民法院本部 1 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 1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方正县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方正县人民法院总编制人数 73 人，在职实有人数 69 人，其中：行政编制 69 人；退休人员 26 人。与 2017 年对比，退休人员增加 1 人。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目）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方正县人民法院 2018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方正县人民法院 2018 年收支总预算 1637.7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78.35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方正县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方正县人民法院 2018 年收入预算 1637.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37.75 万元，占 100%；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方正县人民法院 2018 年支出预算 1637.7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25.67 万元，占 56.52%；项目支出 712.08 万元，占 43.48%。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方正县人民法院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637.75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37.75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1380.7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64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6.1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9.27 万元。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方正县人民法院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37.7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78.35 万元，其中：

1、2018 年预算新增单位预备费 20.00 万元、C 专项业务费 44.7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64.75 万元，增长 100%。

2、新招录 12 名公务员，工资等各项支出相应增加。

3、在编及离退休干警住房提租补贴、住房公积金比例上调等因素也导致预算增加。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方正县人民法院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637.75 万元，其中：1、工资福利支出 596.0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27.56 万元、津贴补贴 241.85 万元、年终一次性奖金 42.40 万元、公务员奖励 0.83 万元、基本医疗保险 33.09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9 万元、住房公积金 49.27 万元。

2、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145.65 万元，主要包括：办

公费 5.52 万元、手续费 0.10 万元、办公水费 0.59 万元、办公电费 4.97 万元、电梯电费 1.25 万元、邮寄费 0.28 万元、电话通讯费 1.79 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 5.36 万元、物业管理费 1.24 万元、国内差旅费 5.87 万元、一般维修费 1.24 万元、电梯维修费 0.65 万元、培训费 7.27 万元、劳务费 2.42 万元、工会经费 9.69 万元、福利费 0.4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40 万元、其他交通费 44.75 万元、预留机动经费 1.07 万元、空编奖励费 0.78 万元。3、离退休公用支出 1.22 万元，主要包括：离休人员特需费 0.10 万元、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0.08 万元和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81.04 万元。4、职工体检费支出 7.68 万元。5、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75.03 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支出 7.43 万元、退休费支出 152.99 万元、遗属生活补助 1.27 万元、离退休基本医疗费 13.05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29 万元。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方正县人民法院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37.75 万元，其中：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681.89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津补贴 512.64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34.18 万元、住房公积金 49.27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5.80 万元；2、机关商品服务支出 754.1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经费 474.60 万元、培训费 12.27 万元、专用材料购置费 20.00 万元、委托业务费 50.32 万元、公务接待费 1.9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5.40 万元、维修（护）费 58.8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类支出 10.75 万元；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26.70 万元，主要包括：设备购置 26.70 万元；4、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5.03 万元，主要包括：社会福利 9 和救助 14.32 万元、离退休费 160.42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9 万元；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方正县人民法院 2018 年无政府性基金当年拨款。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方正县人民法院 2018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基本支出。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方正县人民法院 2018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方正县人民法院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27.3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25.4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9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16 万元，主要原因是：2017 年新购置一台制式囚车，相关运行费用有所增加。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595.08 万元，其中：
办
公费 75.52 万元、印刷费 32.00 万元、差旅费 120.87 万元、福利费 0.41 万元、日常维修费 51.89 万元、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设置费 5 万元、办公用房水电费 17.81 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 49.36 万元、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26.8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5.4 万元以及其他费用 89.9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08.14 万元，增长 22.34%。主要原因是：近几年受案数逐年呈递增趋势、新招录
公务员 12 名等原因导致各项经费相应增加。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方正县人民法院采购预算总额 195.7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0.7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45.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00.00 万元。

十四、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17 年 12 月，方正县人民法院共有房屋 12400 平方米,共有车辆 21 台，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1 台。共有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设备 2 台。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根据规定，2018 年方正县人民法院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23 个，涉及预算金额 390.18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其他法院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四、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五、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六、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助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七、“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务接待费。

八、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反映维持单位正常运行的公用经费支出。

十、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一、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二、基本支出：反映单位所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的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反映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十五、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十六、预算绩效评价：是指预算部门及财政部门针对财政支出的效益性以及经济性，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制定出相关的评价方法，确定相关的评价标准与评价指标，然后对其进行公正性与客观性的评价。